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19号

申请人：侯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材料，于2025年3月18日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关于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千培屋吐司面包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申请人调取相应的证据，就认定违法事实不存在，存在未全面履职，构成行政行为违法。申请人已经指明了违法依据及存在同一类型的的处罚案例，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后，依法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执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的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的“粗粮全麦吐司面包”产品。被申请人现场调取了被举报产品的配料记录、生产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显示为合格。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的外包装可以看出该产品包装配料表中有“酵母”，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的“粗粮全麦吐司面包”产品的配料记录及使用的酵母的供货商的资质、票据和型式检验报告，显示为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原材料库，在原材料库中发现被投诉举报产品所使用的“酵母”原材料，均符合相关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粗粮全麦吐司面包”产品标签配料表中标注为“酵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另，《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食品加工中不存在使用非食用加工用途的酵母，如饲料酵母。被申请人将处理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依法受理并书面回复的申请人，并未超期。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某生鲜超市购买了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粗粮全麦吐司面包”，后认为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A29070328344）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签收。2025 年 1 月 8 日，被申请人对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以及《检测报告》等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认

定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并不存在标签标注错误的情形，经审批，于2025年1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5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2025）第63-0110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同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A72047080737）将上述法律文书邮寄给申请人，该快递于2025年1月15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检测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及邮政快递单号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其于2025年2月17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

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于2025年1月8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2.1.1规定：“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及格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粗粮全麦吐司面包”添加酵母是为了起到发酵作用，其在配料中标注为“酵母”，并没有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解，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